

##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95 号

###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>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和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巴玛投资”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23.88% 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健控股”）。同时，施延军拟将其持有的 6.11% 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恒健控股。交易完成后，恒健控股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详细说明施延军和巴玛投资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、具体原因、决策过程、时点、合理性和合规性、下一步工作安排，以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经营与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此外，请说明施延军和巴玛投资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、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结合施延军和巴玛投资所持股份性质情况、承诺履行情况、

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，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受限的情形，包括但不限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规定不得减持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中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等；如是，请说明相应解决措施，以及是否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、委托是否可撤销、是否存在对价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规定，以及委托生效后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，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需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向上市公司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上述《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》中约定，本次股份转让后，施延军同意负责收回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人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剩余股权回购款。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的进展，以及对收回后续股权回购款是否存在具体安排，如有，请予以详细说明。

5、请说明施延军所持有的你公司剩余股份是否有后续的转让安排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20日